

河南省矿产资源绿色高效开采与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2016）

一、总则

为了推动矿产资源绿色高效开采与综合利用领域的基础研究和自主创新，促进学术交流，发现和培养本领域的科技人才，河南省矿产资源绿色高效开采与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设立开放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资助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依托本实验室的开放研究环境开展研究工作。

1.资助范围

实验室每年公布一次《河南省矿产资源绿色高效开采与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申请者原则上需依据《指南》规定的具体范围进行申请，不在《指南》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如果创新性比较强，本实验室也给予资助。

2.资助对象

基金项目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高校、研究所、企业等单位，凡具备申请条件的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二、基金项目的申请

1.实验室接受具备下列条件研究项目的申请：

- （1）符合《指南》所规定的研究内容范畴；
- （2）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取得重要进展的研究；
- （3）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和可靠的时间保证，并具有基本的研究条件。

2.申请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在

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须经导师书面同意和推荐，且应保证在博士毕业前完成项目结项工作。

3.基金项目的研究年限一般为 2 年，不得超过 3 年。单项资助经费强度 2-5 万元。

4.基金每年评审一次，集中受理，提前 2~3 个月发布指南。

5.申请者和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申请项目数，连同在研的基金项目数不得超过 2 项。已获得资助者再次申请，申请书须介绍已资助项目的研究进展。

三、基金项目的评审

基金评审分为初审、同行评议、终审三个阶段。

1.初审。实验室负责项目初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建议不予资助：

(1)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规范；

(2) 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

(3) 申请者和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申请项目数，连同在研的基金项目数不得超过 2 项；

(4) 与同类研究低水平重复；

(5) 明显缺乏立论根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合理；

(6) 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

(7) 申请经费过多，基金无力支持；

(8) 申请者对已获资助项目不执行开放基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2.同行评议。对通过初审的每项申请，选择至少 2 名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学术造诣较深、学术思想活跃、熟悉被评项目学科领域的国内外情况，学风严谨、办事公正的同行专家进行评审。

3.终审。在初审、同行评议的基础上，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终审。

4.实验室主任签发评议结果，通知申请者及所在单位。

5.项目负责人根据批准通知，认真填写《河南省矿产资源绿色高效开采与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研究计划任务书》。校外申请者需签署研究合同。

四、项目的实施与检查

1.基金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原则上每年应按计划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实验室指派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

2.研究计划实施中，鼓励项目组对研究工作进行创新。涉及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需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

3.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在原单位完成项目研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备案；如调入单位具备条件，也可将项目转到调入单位继续研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离开研究岗位半年以上，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离岗一年以上的按中止计划实施办理。

4.实验室每年度对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度结束时提交《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不报送《进展报告》，或工作无进展，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期经费。逾期不纠正、补报的，中止资助。

五、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1.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必须符合财务制度，同时要有利于开

展科学研究工作。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精打细算的原则，在研究计划中作好资助经费预算。

2.项目经费开支的范围一般包括实验材料费、小型器材购置、租赁费、测试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差旅费、会议费、资料费等。

3.项目经费的管理

(1) 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管理。项目经费由实验室按年度划拨。首次划拨项目经费的 60%，视项目完成情况确定剩余经费的划拨。

(2) 基金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可以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但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终止资助。

(3) 被终止资助的项目，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经费。

六、项目的结题、成果管理与评价

1.项目结题前向实验室报送《开放基金项目结题报告》及有关的软硬件等原始资料。

2.基金资助项目验收合格的最低标准为：一般项目发表 EI/SCI 源期刊论文 1 篇；重点项目发表 EI/SCI 源期刊论文 2 篇。超额完成的实验室额外报销论文版面费。

3.论文第一作者的第一单位或第二单位应是“河南省矿产资源绿色高效开采与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河南理工大学”（Henan Key Laboratory for Green and Efficient Mining &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of Mineral Resources, Hen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同时应标注“河南省矿产资源绿色高效开采与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英文标注“Funded by the research fund of Henan Key Laboratory for Green and Efficient Mining &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of Mineral Resources (Hen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未标注的，验收时不计入

研究成果。

4.基金资助项目结题后，实验室将对完成成果特别优秀的项目进行连续资助。

5.基金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包括收集到的资料、研究报告、相应软件及其测试检验报告等）归研究者与本实验室共同所有。

6.用基金购置、加工和研制的仪器和装置归实验室所有，在项目结题后移交给实验室。

七、附则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河南省矿产资源绿色高效开采与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委托实验室负责开放基金项目的管理工作。

本试行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河南省矿产资源绿色高效开采与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

2016年3月15日